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霖

　　許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同安通運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或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聲請意旨略以：依兩造間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第6條約定，系爭借款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加碼1.5% 機動計息，則相對人就新臺幣(下同)180萬元、20萬元借款僅分別攤還至民國113年9月2日、113年9月3日止，已清償逾期，應按年息1.72% 加碼1.5% 即3.22% 計算利息，此較本件判決事實及理由欄、附表所載之利率更為有利於相對人，爰聲請將本件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二大項記載之「利息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1.5% 計算」更正為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加碼1.5% 計算」，並將附表編號1、2計算方式(週年利率)欄記載之「3.26% 」更正為「3.22% 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主張相對人償還借款逾期後，應就180萬元、20萬元借款，分別自113年9月3日、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6% (即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1.76% 加碼1.5%)計付利息，此觀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欄所

載「年利率百分之3.26」、事實及理由欄第二大段所載「利息自撥貸日起，依中信銀行企業換利指數(月)利率加碼1.5% 機動計算」即明(本院卷第13至14頁)，並有原告提出之產品利率查詢資料所示截息日即113年8月13日月調利率為「1.76% 」之記載可稽(本院卷第30頁)。故本院於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二大項記載「利息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1.5% 計算」、附表編號1、2計算方式(週年利率)欄記載「3.26% 」，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情形。是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嫻